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7) 桂 0403 执 182 号

申请执行人谢定文，男，汉族，1958年7月13日出生，住广西梧州市下三云路35号101房。

被执行人广西梧州金卓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梧州市莲花山路78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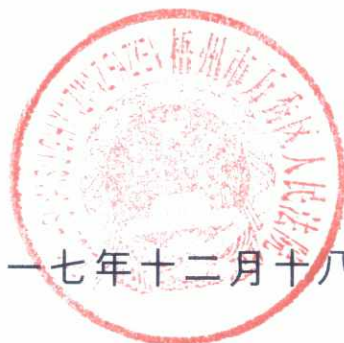
本院在执行谢定文与广西梧州金卓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广西梧州金卓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广西梧州金卓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登记于广西梧州超慧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梧州市莲花山路74号第壹幢、梧州市莲花山路78号第拾壹幢、梧州市莲花山路78号第叁幢(不含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属被执行人广西梧州金卓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登记于广西梧州超慧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梧州市莲花山路74号第壹幢、梧州市莲花山路78号第拾壹幢、梧州市莲花山

路 78 号第叁幢 (不含土地使用权) 。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 研 材
审 判 员 梁 海 锋
审 判 员 容 立 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浩 宇